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8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1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部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实施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相应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严谨性与准确性。

三、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认为天健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所 2025 年

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